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逸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4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逸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 Phone 15 Pro Max 256GB鈦金屬色手機壹支（含保護貼壹張及鋼化膜壹份）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逸承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惡性非輕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斟酌被告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迄未賠償被害人損害，併考量被告行竊方法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業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 Phone 15 Pro Max 256GB鈦金屬色手機1支（含保護貼1張及鋼化膜1份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雖被告供稱其竊得後業已遺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然為達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

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